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0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綺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2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思辰

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045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（B）34232	1	1000
002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（B）34233	1	1000
003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（B）449164	1	1000
004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（C）37205	1	100
005	大同股份有限公司	（C）97003	1	100